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6月12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精选回报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45，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25	www.ebscn.com
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63	www.ghzq.com.cn

自2019年06月13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交易代码：15027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19年06月11日，带路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68元，相对于当日1.14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9.06%。截止2019年06月12日，带路B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带路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带路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场内代码：160638）净值和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场内代码：15027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带路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带路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带路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以内，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在该有效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本次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金华武义支行的理财产品，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4.05%~4.55%	91天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9月10日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自有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出具内部专项报告，报送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合计为62,400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本金余额为87,6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6月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30,1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2天	期限结构型	10,000	3.90%	182天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12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20,100	3.70%	118天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10月8日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合计为44,100万元；本次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45,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6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10:00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董事吴宗鹤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及相关运营事项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环”）投资4148.49万元对其拥有的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实施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并与江苏大丰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补充协议。提标工程投资除江苏海环自有资金外，其余投资款采取银行融资方式筹措，若建设期内银行融资无法到位，由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过渡期借款。董事会同意江苏海环先行开展提标工程招标工作，同时加快推进与当地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与谈判工作。污水费认定原则拟按污水费价格按全成本覆盖及行业合理收益为测算原则，以“原特许经营污水处理执行单价+一级A提标工程增加水价”予以价格认定。在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污水费定价原则有关批示或相关政府文件的前提下，正式开始提标工程施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9-037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4148.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3315.18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维护海洋生态安全，切实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关于全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环公司”）拟实施旗下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项目。提标改造工作完成后，将使旗下的石化园区污水厂出水排放标准由《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06）表2中一级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及相关运营事项的议案》。

(三) 本次投资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江苏海环公司情况

1、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2018年6月，海环公司以5288.58万元收购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70%股权，设立江苏海环公司。江苏海环公司由海环公司与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持有股权比例分别为70%和30%。

2、公司经营情况

江苏海环公司旗下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处理规模1万吨/日，项目模式为BOO，原特许协议约定污水处理单价为4.65元/吨。2013年5月1日开始商业运营后，由于原规划大型石化企业未能入驻等原因影响，进厂水量少，开发区管委会与项目公司（原中信环境水务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海环水务有限公司）、水务公司（管委会下属国企）签订《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营协议》、《污水处理厂租赁协议》，自2015年1月起，原《项目协议书》以及相关涉及石化园区污水厂特许经营的相关协议暂停执行，石化园区污水厂以租赁方式由水务公司负责运营和管理，租赁期至2024年12月31日。租赁期间，由管委会及水务公司向江苏海环公司支付租赁费633万元/年。

据《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江苏海环公司2018年度财务情况：资产总额：7954.49万元，负债总额：61.26万元，所有者权益：7893.23万元。利润总额为：39.79万元，所得税费用：10.36万元，净利润：29.43万元。

（二）提标工程项目情况

1、项目总投资

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总投资约为 4148.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为3315.18 万元。

2、处理规模与项目方案

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处理规模1万吨/日，现主要处理石化园区、苏盐园区废水以及海洋生物产业园污水。本次提标改造规模为1万吨/日，在现有大丰港石化园区污水厂用地范围内实施。工艺方案选择在现有污水厂运行情况及进水水质分析（特征为海藻酸钠废水）、试验及类似案例调研的基础上，经方案比选及专家论证评审，拟在现有“气浮+水解酸化+生化+MBR”工艺基础上，对现有水处理工艺进行改造，即强化预处理气浮混凝、MBR优化补强措施，同时增加深度处理臭氧高级氧化工艺；污泥处理工艺考虑海藻酸钠废水黏度大难脱水特点，综合考虑后续污泥处置出路问题，拟将带式脱水改为板框脱水。本次提标改造工程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执行标准以环评批复意见为准）。

3、建设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按资本金30%，融资70%考虑。根据江苏海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项目自有资金约1200万元已到位，其余70%拟采取银行融资。若建设期内银行融资无法到位，拟由双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

4、实施方式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节省项目建设时间，本项目拟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考虑到江苏项目管理的要求及便捷性，项目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勘察、环评、安评单位等）拟采用询比价方式在江苏当地具有第三方资质单位择优比选确定。

（三）提标工程投资收益分析

根据项目申请报告针对提标改造部分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测算投资收益如下：

1、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IRR =6.03%。

2、投资回收期：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Pt =13.26年（含建设期1年）。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由江苏海环公司实施大丰石化园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水十条”以及江苏省沿海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要求。

（二）公司有望以实施提标改造工程为契机，进一步与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谈判与洽商，通过新一轮的协议磋商及价格认定，实现项目效益提升。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实施提标改造事项涉及特许经营协议的重新谈判，其执行水价（包括原水价以及提标新增水价）需政府主管部门及第三方机构重新认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暨取得矿业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通过公开竞买取得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两岔河矿业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2019年5月23日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金诚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两岔河矿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两岔河矿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以下称“两岔河磷矿”）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号C5200002015076110139100）。

●两岔河磷矿采矿权现作为抵押物，为两岔河磷矿原采矿权人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开磷股份”）与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贵州银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关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调整拟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目前矿山正在进行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两岔河矿业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或变更建设生产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等相关资质证照。根据河北寰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出具的《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80万t/a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两岔河磷矿开采工程建设规模为80万吨/年，预计2020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3年，矿山2023年6月建成进行试生产，2023年11月底投产。矿山投产第1年达50万吨，投产第2年达产。该《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合作开发贵州省两岔河磷矿相关事项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开磷股份全资子公司两岔河矿业公司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5月11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1日，公司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意向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2019年5月23日，公司与开磷股份、两岔河矿业公司共同签署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金诚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近日两岔河矿业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签署此次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开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两岔河矿业公司的主要资产为两岔河磷矿采矿权。现就两岔河矿业公司及其采矿权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两岔河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住所：贵州省开阳县金中镇中心村局办公楼2楼201房间

3.法定代表人：胡洲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7日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金诚信持有其90%股权，开磷股份持有其10%股权。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7日至2048年12月26日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石、磷矿粉、磷矿砂的自产自销。

9.截至2019年2月28日（清产核资基准日）已经审计的两岔河矿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0	0
资产总计	负债	所有者权益
30,801.11	0	30,801.11

10.董事会及主要管理层安排：两岔河矿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董事长胡洲先生、强国峰先生、何忠国先生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任命强国峰先生为两岔河矿业公司总经理，孟竹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三、两岔河磷矿采矿权情况

两岔河磷矿位于开阳县城北西304°方位14km处（直距），行政区划属贵州省开阳县金钟镇，地理坐标：东经106°47′27″～106°49′42″，北纬27°05′45″～27°09′00″。两岔河磷矿采矿许可证范围内（1209m～0m标高）的磷矿石资源量（331+332+333）为2133.41万吨，P2O5平均品位为32.65%。

2012年，中地地质矿山总局贵州地质勘察院编制了《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了矿区磷矿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为2133.41万吨；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2013年5月8日出具了“《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南段）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国土资矿评储字【2013】79号）；国土资源部同年7月出具了“关于《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南段）磷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3】157号）。

两岔河磷矿采矿许可证信息如下：

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5076110139100

采矿权人：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7号开磷城

矿山名称：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磷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80万吨/年

矿区面积：4.836km2

有效期限：壹拾陆年零伍个月　自2019年01月至2035年06月

该采矿许可证由贵州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2月13日颁发。

本矿业权自设立以来的持有人变化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中天华矿评报【2019】5号）（以下简称《采矿权评估报告》）。

四、采矿权相关生产配套条件、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价款支付方法

（一）采矿权相关生产配套条件

1.资质和准入条件。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金诚信作为股权受让方亦不需要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2.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目前两岔河矿业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或变更建设生产所需的安全生产许可等资质证照。

3.项目实施规划

两岔河矿业公司将对两岔河磷矿进行运营和管理。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岔河磷矿开采工程建设规模为80万吨/年，拟采用主斜坡道开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探矿工程、井巷开拓工程、公共及辅助设施等。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7,700.4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4,525.98万元（含矿权费用），建设期利息1,735.14万元，流动资金1,439.32万元。项目实施需要进行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

（1）编制项目安全预评价、环境评价、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等文件，以便满足各级部门的审查和备案。

（2）安排专项水文地质勘察工作，为大水矿山治理水患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3）调查大坡充填站现有设施及配置情况，以便初步设计确定充填泵及充填管路布置。

（4）与开磷股份及时沟通，将本项目所需输电设施及要求并入110kV磷肥变电站改造工程中。

（5）与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沟通可研所选工业场地是否符合当地土地使用政策，若可行及时安排工业场地地质灾害评价工作。

（6）其他未尽事宜。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采矿工程安全预评价、环境评价、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报告2019年9月底完成，报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2019年12月底完成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2020年6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0年3月开工建设。井巷工程为本项目控制性工程，其他建设项目可同时展开。项目建设期3年；井巷工程施工前期准备期3个月，施工期3年。矿山2023年6月建成进行试生产，2023年11月底投产。矿山投产第1年达50万吨，投产第2年达产。

其他有关两岔河磷矿的主要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财务评价等详见已发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价款支付方法

1.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权”的价值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评定和估算，得出如下评估结论：“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为32,363.74万元。具体评估方法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采矿权评估报告》。

2.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州开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19】黔第1014号），以2019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州两岔河矿业公司进行整体评估，评估结论为：贵州两岔河矿业公司总账面资产总额30,801.11万元，总负债0.00万元，净资产30,801.11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32,363.74万元，增值额为1,562.63万元，增值率为5.07%；总负债评估值为0.00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为32,363.74万元，增值额为1,562.63万元，增值率为5.07%。该评估结果已于2019年3月29日经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获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进行了备案。

3.公司通过公开竞买，以人民币29,127.366万元整取得两岔河矿业公司90%股权并已于2019年5月23日签订了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开磷股份共同对两岔河磷矿进行开发，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不断拓展公司矿山产业链一体化的管控及服务能力，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交易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出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两岔河磷矿采矿权作为抵押物存在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而被处置的风险。两岔河磷矿采矿权现作为抵押物，为两岔河磷矿原采矿权人开磷股份与贵州银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为了降低抵押处置风险，开磷股份同意在两岔河磷矿采矿权解除抵押之前，以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与之等额的现金及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具体风险分析等详见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日发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两岔河矿业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矿业权权属清晰，除已经披露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者争议；

（四）本次交易各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矿业权转让审批事项，金诚信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亦不需要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或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六）开磷股份已经委托了具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进行了评估，矿业权的评估结果已纳入整体评估结果中，且前述评估结果及评估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五个开放期为2019年6月17日至2019年6月21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19年6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